

##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結合本系戰略與國際事務課程特色及本校教育學院之教育課程專長。同時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師培育政策，提供有志從事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學習進修機會。

(一)開班特色

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所屬之外交學系及教育學院所屬之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共同規劃、擬定及合作開授。

1、本校外交學系於 1995 年系所合一，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係於 2000 年正式成立，為本校少數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之學系。目前計有 15 名專任老師、15 名兼任及行政人員 2 名；本系師資與課程之安排、圖書與設備之充實、資料之管理運用、以及行政組織之運作，已達相當水準，且受各方好評。本系因教師學驗俱豐，教學嚴格，系友成就輝煌，故各年報考本系學生，錄取標準較高。本系學生在畢業後，以進入外交部或政府機構服務者居多，繼續在國內或赴國外深造者亦不少，畢業生均覺出路良好，系友在多年之後訪問母系，咸認在校受益極多，且能學以致用。

2、師培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是本校承辦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的專責單位。除本校師資陣容堅強外更邀請校外經驗豐富之專業教師，協助開授本學士後學分班。

(二)發展方向及重點

為使參加培訓計畫之人員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科相符之職能，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本培訓課程及學分。由本校外交學系規劃適合師資及課程開授。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五、招生人數：

1.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簡稱 A 班，招收 25-50 人):

2.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背景者(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簡稱 B 班，招收 25-50 人):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須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公、私立編制內

專任教師除外)。共計兩班，分為 A 班與 B 班。

1.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簡稱 A 班，招收 25-50 人):

- (一) 曾修畢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系、所者。
- (二) 各軍事校院四年制大學以上學歷(正期生或碩、博士班畢業)。
- (三) 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 3 年以上。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背景者(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簡稱 B 班，招收 25-50 人):

- (一)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
- (二) 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七、開設課程：詳下表

(一)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群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b>教育基礎課程</b> 至少修習 4 學分	教育概論	群	2	2
	教育哲學	群	2	2
	教育心理學	群	2	2
	教育社會學	群	2	2
<b>教育方法課程</b> 至少修習 8 學分	教學原理	群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群	2	2
	學習評量	群	2	2
	班級經營	群	2	2
	特殊教育導論	群	3	3
<b>教育實踐課程</b> 至少修習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群	2	2
	教育議題專題	群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群	2	2
	國防教育科教材教法	必	2	2
	國防教育科教學實習	必	2	2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跨類別課程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 訓練	必	1	1
選修課程 視需要開設	青少年心理學	3	3	3
	合作學習	3	3	3
	適性教學	2	2	2
	數位學習	2	2	2
	親職教育	2	2	2

(二) 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課程:

全門國防教育 專門領域	課程名稱	開課 學分數	修課別 (必/選/群)
國際情勢	美國與亞太安全	2	必
	國際合作與發展	2	選
	印太情勢分析	2	選
	國際政治經濟	2	選
國家安全	國際安全專題講座	2	必
	兩岸關係	2	選
	中國大陸研究	2	選
	國際法與國家安全	2	選
全民國防概論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2	必
	戰略研究專題	2	必
	軍隊與社會	2	選
	國防專題研究	2	選
	國防產業與軍備	2	選
	中華民國戰史	2	選
防衛動員與 災害防救演練	決策與危機管理	2	選
	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	2	選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2	選
	邊境安全與國土防衛	2	選
	非傳統安全	2	選
	和平與衝突研究	2	選

八、圖書：教育類可流通藏書約 22960 冊，含期刊及館內閱讀藏書約 32153 筆。

如需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請於報到驗證報到期間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九、儀器設備：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如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請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十、開班日期：依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分兩學期進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開班。

依照開班起迄時間約為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

十一、教學時間：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6：00-10：00，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綜合院館。上課時間與教室將另行通知。

十三、修業年限：一至三年，依個人修業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時繳交）。

每學期雜費新臺幣 7,200 元整，每學分新臺幣 5,250 元整。

十五、招生方式：

(一) 錄取方式及標準：書面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各組報名人數超過 60 人（含）時，篩選總成績前 90% 的考生進入面試，以 75 人為上限；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60 人時，報名者全數進入面試階段。未依規定於面試前繳畢口試費者，取消面試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加權總分排序，前 50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有同分情形，擇面試分數高者為先，若面試分數相同，再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為先。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驗證及繳費。逾期未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二) 辦理日期：109.07 月（以網頁公告為準）

報名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

（以網頁公告為準）

收件及繳交報名費時間：自 10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以網頁公告為準）

面試：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8 月 22 日、8 月 23 日面試（以網頁公告為準）

正（錄）取：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8 月 26-28 日辦理驗證報到（以網頁公告為準）

備 取：109 年 8 月 31 日遞補公告、9 月 1-3 日辦理驗證報到

（以網頁公告為準）

繳交雜費：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以網頁公告為準）

\*\*\*報名方式：

1. 報名流程：

(1) 填寫 Google 表單資料（用以建立繳費帳號）：

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填寫完畢。（連結請參閱本系網頁）

(2) 寄送書面審查資料：

採通訊郵寄方式，自 10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請於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辦公室」。歡迎來電確認是否寄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請電(02)2939-3091 分機 50956。

(3) 現場繳件方式：

請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四）9:00~12:00、14:00~17:00 送至「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注意事項，詳網址：<https://diplomacy.nccu.edu.tw/>（本校外交學系網頁）

3. 繳費時間：

(1) 報名費繳費：自 10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以網頁公告為準）

(2) 口試（面試）費繳費：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止。

（以網頁公告為準）

4. 收件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辦公室

5. 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資料（相關報名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1. 相關證明文件，含年資、現職證明（在職證明書，無則免附）、學士（含）以上學歷影本。

2. 教育專業證書、進修證明影本（報考 A 班者得免附）

3. 全民國防相關訓練證書影本、全民國防相關獎項影本、

教育部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修習學分證明影本（報考 B 班者得免附）。

4. 報考動機、自傳。

5. 其他相關有利證明。

6.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抵免課程請參考下方專門科目/專業課程認定標準。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學分申請抵免者，正（錄）取或備取後恕不受理。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

十六、辦理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連弘宜主任

鄭湘縈行政專員（02-2939-3091 分機 50918）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 將依報名人數規劃臺北市、新北市簽定實習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
- (二) 最近五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軍訓教官教學累計滿六學期，表現優良者，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十八、修習本校開設之「109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

(一) 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領域專長名稱	全民國防教育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國防大學與三軍院校各系所，及各大學系所性質含國防、軍事、戰略、兩岸關係、區域研究、國際事務、安全研究、國際政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及社會科學之相關學系所及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位學程者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A 國際情勢	8	美國與亞太安全、國際合作與發展、印太情勢分析、國際政治經濟		必修至少4學分
B 國家安全		國際安全專題講座、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國際法與國際安全		必修至少4學分
C 全民國防概論	10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必修至少2學分
		戰略研究專題、軍隊與社會、國防專題研究、國防產業與軍備、中華民國戰史		必修至少8學分
D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	10	決策與危機管理、國土安全與非戰爭軍事行動、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邊境安全與國土防衛、非傳統安全、和平與衝突研究		必修至少10學分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

(二)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標準：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群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b>教育基礎課程</b> 至少修習 4 學分	教育概論	群	2	2
	教育哲學	群	2	2
	教育心理學	群	2	2
	教育社會學	群	2	2
<b>教育方法課程</b> 至少修習 8 學分	教學原理	群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群	2	2
	學習評量	群	2	2
	班級經營	群	2	2
	特殊教育導論	群	3	3
<b>教育實踐課程</b> 至少修習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再修習教學實習。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群	2	2
	教育議題專題	群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群	2	2
	國防教育科教材教法	必	2	2
	國防教育科教學實習	必	2	2
<b>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跨類別課程</b>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1	1
<b>選修課程</b> 視需要開設	青少年心理學	3	3	3
	合作學習	3	3	3
	適性教學	2	2	2
	數位學習	2	2	2
	親職教育	2	2	2

◆ 修課規定：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修習 8 學分。
- 四、「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為必修課程，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
- 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 六、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十九、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及外交系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協助。

二十、注意事項：標註\*之欄位，配合政策開班者得免列。

- (一)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系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二)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 (三) 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報考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報名後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本學分班屬推廣教育性質，不發予學生證，將由本系辦公室提供紙本學員證，並依修課情形每學期加蓋註冊章。
- (六)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 (七) 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學員註冊後至申請休學截止日前(依本校行事曆)，得因特殊事故具函並檢附文件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本班若依教育部政策變更或停辦，而學員因休學未能於該班停辦前結業者，僅發給成績單，不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
- (八) 依照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學員須知」，取得學分修畢證明：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3TiKiqVyc0dTm4wbWIPMFY1MFU/view>)



學分班學員：

1. 成績計算：本學分班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2. 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二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8 小時，三學分課程超過 12 小時者，不予及格。
  3.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 (九)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出席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及格者，由學校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申請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
- (十) 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此項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培育法」辦理 (<http://ite.nccu.edu.tw/rules/archive.php?class=403>)。
- (十一)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二) 諮詢電郵：[50956@nccu.edu.tw](mailto:50956@nccu.edu.tw)
- (十三)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系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